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第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11時28分

貳、地 點：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 曾國強、陳勝標(委託陳偉鈞出席)、廖佩君、鄭惠芸、陳偉鈞、李增華(視訊參加)、邱奕賢(視訊參加)、楊維如(視訊參加)及謝登隆(視訊參加)計9席

列席人員：會計主管徐珮宗、稽核主管楊絲汶、營運管理部經理李泓頡、宏遠證券(股)公司邵詩嫗(視訊參加)

主 席：曾國強董事長 記 錄：李泓頡

肆、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報告

(一) 上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製作完成，經董事長簽章確認後，業已分送各董事收執。

(二) 上次董事會同意通過之各項議案，均依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及進度執行。

二、財務及營運報告案

(一) 本公司 115 年 1 月營運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本公司至 115 年 1 月 31 日銀行融資往來現況與營運週轉金充裕性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 115 年 1 月 31 日應收帳款逾期明細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稽核室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報告案：

(一) 114 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四、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報告案

(一) 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五、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一)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六。

六、其他重要報告案：

(一)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二) 114 年度推動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執行內部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結果請參閱附件九。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次會議無保留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編造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依相關法令編造完竣。上述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擬出具會計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十。

二、本案俟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案由二：114年第四季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114年第四季期初可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157,914,051元，加計114年第四季淨利與提列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221,192,006元，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合計共32,227,200元，114年第四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115年7月5日，停止過戶期間為115年7月1日至115年7月5日。
四、現金股利訂於115年7月31日為發放日。
五、本現金股利分配案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可參與分配現金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
六、其它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八、提請討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案由三：提請出具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資料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說明：
一、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九條，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黃靖雅會計師、羅文振會計師具獨立性及適任性，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本公司委任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黃靖雅、會計師羅文振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擬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靖雅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執行本公司115年度各項財務報表之簽證工作，其報酬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公司115年度基層員工範圍。

一、依公司章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其中基層員工定義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

二、依據公司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本公司 115 年度基層員工之薪資水準擬定義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低於新台幣65,000元。

三、本案經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說明：

一、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辦理。

二、參酌經理人績效表現及同業薪資水準，擬於115年3月1日調整本公司經理人薪資，通過後將於3月底核發；調整明細，參閱附件十五。

三、本案經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曾國強董事長、廖佩君董事、鄭惠芸董事及徐珮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徐珮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114年度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646,584 元(占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1%)，員工酬勞新台幣 8,232,919 元(占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5%；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5,351,398 元占員工酬勞總額 65%)，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4 年度帳上估列費用金額無差異，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常會報告。

(本案出席人員董事曾國強董事長、陳偉鈞董事、廖佩君董事及鄭惠芸董事，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及陳偉鈞董事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說明：

一、檢討114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查115年董事及經理人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

三、請參閱附件十六。

四、本案經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案出席人員董事曾國強董事長、陳偉鈞董事、廖佩君董事及鄭惠芸董事及徐珮宗財務長為公司之經理人，依董事會規範規定，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曾國強董事兼具執行長身份、鄭惠芸董事兼具總經理身份、廖佩君董事兼具營運資源長身份、財務長徐珮宗及董事陳偉鈞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檢討獨立董事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說明：

一、檢討114年度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審查115年獨立董事擬實施之各項報酬。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李增華、邱奕賢、楊維如及謝登隆，依董事會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請參閱附件十七。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獨立董事李增華、邱奕賢、楊維如及謝登隆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予以迴避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補選董事案。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陳偉鈞因個人因素自115/5/29起辭任，擬於115年度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二、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115年5月29日起至117年6月19日止。

三、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選舉。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選舉。

案由十一：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持股1%

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期間及處所、董事應選名額、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二、提名資格：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且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人數，亦同。

三、受理處所：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四、受理期間：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上午九點整起至4月1日下午三點整止。

五、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補選候選人名單案。

說明：

一、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9日股東常會補選董事1席。

二、董事會擬提名聚酈永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次董事補選候選人。

三、本案於董事會通過後，授權營運管理部於本公司公告之董事提名期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四、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選舉。

案由十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十八。。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案由十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附件十九。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案由十五：召開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案。

說　明：

一、開會日期：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188號(國賓飯店10F聯誼廳)。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114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115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報告。
第六案：114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

2.承認事項：
第一案：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董事案。

5.臨時動議：

五、股票停止過戶期間：115年3月31日至5月29日。最後過戶日為115年3月30日，欲辦理現場過戶之股東請務必於115年3月30日(一)下午四點三十分前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115年3月30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六、謹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受理民國115年股東常會股東持股1%以上提案相關事宜。
說　明：
一、受理股東提案公告、決議標準及作業流程：
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其他必要事項，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2.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日止。
3. 受理處所：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區林森路231號9樓)。
4. 受理股東提案作業流程及決議標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5年4月1日15點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常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

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七：永豐商業銀行信用額度續約案。

說明：

一、為營運周轉之需，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契約(續約)，為短期無擔保總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一年有效。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簽約等事宜。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八：本公司擬將新購新竹景觀科技園區大綠景第三期之不動產申請融資額度案

說明：

一、本公司前於115年1月30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115年度內申請廠辦融資額度新臺幣陸仟萬元整，貸款期間二十年，並向彰化銀行、玉山銀行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授信，俟各銀行核貸利率確定後，擇較低利率者辦理相關授信事宜。

二、為增加融資條件比較彈性及提升資金調度效益，擬新增永豐商業銀行為本次融資申請對象之一。

三、融資總額度、期間及其他條件維持原董事會決議內容不變，俟各銀行核貸條件確定後，由本公司選擇最有利條件之銀行辦理授信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九：修訂本公司各項管理辦法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下列各項管理辦法。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附件二十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附件二十一
生產循環	附件二十二
銷售及收款循環	附件二十三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說 明：

一、因應公司實際運作之需要修訂核決權限表，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四。
二、本案經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59 分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